

# 槍支暴力保護令




掃描此處，瞭解更多關於保護令的資訊，以及如何降低槍支暴力風險。

[ReducetheRisk.ca.gov](http://ReducetheRisk.ca.gov)

## 加利福尼亞州的九項“拯救生命”的保護令

在加利福尼亞州，平均每三小時就有人因槍支暴力喪生。為幫助遏制這一現象，該州制定了九項保護令。這些保護令規定可以暫時沒收涉事人員的槍支並給予他們尋求幫助的機會。這些保護令有助於保障人們的安全。

如果您正處於緊急危險之中，請撥打 911。

保護令	該保護令為誰提供幫助？	誰可以申請	期限	
 <p><b>槍支暴力限制令</b></p>	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的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法人員</li> <li>• 直系親屬</li> <li>• 配偶、伴侶或同住一室的人</li> <li>• 上司或同事</li> <li>• 涉事人員所在學校的老師</li> </ul>	通常21天，可延長1至5年	
 <p><b>家庭暴力限制令</b></p>	那些被自己親近的人（例如配偶、伴侶、同居一室的人或家庭成員）傷害或嚇到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系親屬</li> <li>• 配偶或伴侶</li> <li>• 與該人同住或曾與之同住的人</li> </ul>		
 <p><b>民事騷擾限制令</b></p>	面臨來自與自己沒有密切關係的人的騷擾、跟蹤或威脅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被威脅的人</li> </ul>		
 <p><b>虐待老年人/受撫養成人限制令</b></p>	面臨虐待、疏忽或經濟侵害的老年人及殘疾成年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5歲以上的人士，或18至64歲且有身體或智力殘疾的人士</li> <li>• 或者正在為他們尋求保護的人士。</li> </ul>		
 <p><b>未成年限制令</b></p>	18歲以下受到傷害、欺凌或威脅的兒童。或需要防止兒童實施暴力或威脅行為的人士。	涉及少年法庭案件的人員（例如：父母、監護人、家中子女、緩刑監督官或為法院監護下的未成年人提供保護或從法院監護下的未成年人尋求保護的社工）		
 <p><b>高等教育機構校園暴力限制令</b></p>	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的學生。	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的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		
 <p><b>職場暴力限制令</b></p>	員工、志願者、獨立承包商、董事會成員及公職人員在職場受到威脅。	雇主		
 <p><b>刑事保護令</b></p>	刑事案件中的受害者或目擊者。	刑事案件中的地區檢察官。		案件審理期限；可延長至10年xx
 <p><b>緊急保護令</b> (EPO-001 &amp; EPO-002)*緊急情況下簽發的GVRO</p>	對自身或他人構成直接威脅的人。	執法人員		5個工作日或7個日曆日  有時可延長至21天)